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城区分中心采购项目

(竞争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城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
责任审计服务

采购编号：441502-202007-313101-0001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 供应商: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受汕尾市城区审计局的委托, 就其“城区村(社区) 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441502-202007-31310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城区村(社区) 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合计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987500.00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愿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08月10日起至2020年08月14日止 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公告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副本和正本复印件(如以分所名义参加磋商的则还须提供其总所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书)、企业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须同时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打印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公示界面截图、本企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审核通过>界面截图)、法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资格预审) 登记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要求提交材料。

五、磋商响应文件(1正2副) 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19日10:00时前(注: 超过时点不受理谈判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

七、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19日10:00时。

八、磋商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 评标室。

1、采购人: 汕尾市城区审计局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203316

地 址: 汕尾市城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 5 层

2、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385688

传 真: 0660-3385688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

邮政编码: 516600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编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本项目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
- 3、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4、企业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须同时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打印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公示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资质同上）。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有关要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全区95个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择优聘用资质资格较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承担本次全区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履职期间的审计任务，按照政策有关规定对基层经济社会管理和基层干部行驶权力情况中以及存在的或管理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进行审计，以及时掌握被审计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揭示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对基层财经工作重要性认识，更好履行经济责任，促进村（社区）经济社会事务健康规范发展。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下描述：

（一）审计对象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数量	单位
1	香洲街道	新兴社区、后径社区、新瑶社区、新区社区、东兴社区、中区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西兴社区、兴祥社区、新城社区、园林社区、西洋村、梧桐村	14	村（社区）

2	新港街道	前进渔业村、金海社区、海滨社区、海港社区、立新社区、新园社区、东风渔业村、红卫渔业村、新港村、芳荣村	10	村（社区）
3	凤山街道	凤翔社区、凤苑社区、滨海社区、香洲社区、奎山社区、新林社区、盐町头社区、安美社区、文亭社区、联兴社区、芦列坑村、小岛渔业村、革新渔业村、凤照社区	14	村（社区）
4	马宫街道	马宫社区、深渔村、盐町村、长沙村、新北村、金町村、浪清村	7	村（社区）
5	红草镇	光明村、拾和村、西河村、五雅村、三和村、新村村、晨洲村、亚洲村、南汾村、径口村、青山村、梧围村、海梧村、埔边村、红草社区	15	村（社区）
6	东涌镇	石洲村、品清村、新民村、安华村、碧桂园社区、宝楼村、新湖村、洪流村、东涌村、新地村、新安村、龙溪村、赤古村、民群村、民进村、东石村、东涌社区	17	村（社区）
7	捷胜镇	东门社区、西门社区、北门社区、南门社区、联星村、前进村、军船头村、牛肚村、五爱村、沙坑村、东坑村、沙角尾村、石头村、南门外村、石岗村、联安村、埔尾村、大流村	18	村（社区）
合 计			95	村（社区）

注：1、各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
 2、上级组织选派担任的第一书记且兼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也作为审计对象；
 3、村（社区）书记和主任分设的，同步实施审计，根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界定经济责任。

（二）审计时段

全区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三）项目审计内容

1. 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2. 任期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村（社区）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以及促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情况；
3. 重大经济决策、民主决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 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5. 债权债务的管理情况；
6. 集体资产(土地)、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7. 上级拨付或接受社会捐赠的涉农、扶贫、乡村振兴建设、危房改造、公共服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等资金, 以及救助、救灾等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及效益情况；
9. 村(社区)办企业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情况；
10.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以及本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11. 其他需要审计和审计调查的事项。

（四）审计服务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25人或以上，且应熟悉政策规章和业务流程，具有实际工作经验或从业经历，项目负责人或组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资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每个村（社区）审计成员不少于5人，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对审计质量和审计结果负责，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按时高效完成全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五）项目制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派出人员（简称“审计人员”）需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2. 审计人员应对采购人委托事项涉及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人披露本次审计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不得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3.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和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八不准”、“四严禁”等工作纪律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宣传纪律等，对本次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对发生的泄密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泄密人员的法律责任。

4. 审计人员必须严格管理项目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对收集的资料严密保管，确保资料安全完整，防止丢失泄密。

5. 审计人员若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记录在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业务工作。

（六）相关要求

1. 为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应提出项目实施（检查）工作方案，包括审计工作措施、进度、管理、团队人员安排、工作协调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总体描述，工作方案应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规范性，能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2. 涉及本项目保密措施及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供应商应有针对方案，提出符合本项目解决措施。

3. 审计人员在检查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4. 审计任务期间，审计人员若发生因人身安全等险情，由成交供应商和审计人员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5. 工作开展所需的电脑、文具、通讯设备及交通工具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审计人员自备；

6. 审计人员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审计人员在工作场所应着装整齐，佩戴工作岗牌，文明礼貌做好相关工作；

8. 采购人协调村（社区）工作关系，为审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七）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是本次项目的实施者，按照国家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承担审计工作，对所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审计报告基本格式以采购人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每个审计对象的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2. 其他审计资料：其他审计资料主要包括本次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底稿、审计发现问题相关证据复印资料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资料必须分类装订成册并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并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

（八）政策依据

1. 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五十

六条规定：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审计机关可以对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可以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本村财务收支情况；本村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规章、政策、制度。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根据相关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本项目审计（检查）服务工作，保证质量按时提交成果，为采购人提供后续相关服务，圆满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2、经验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具有较好企业信誉信用度，有完成本项目的审计技术服务经验和较强团队能力，包括提供企业近年度财务会计正式报表，近期企业纳税证明，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同类合同业绩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审计（检查）服务工期：签订合同次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

（1）2020年7月至12月，初步完成现场审计；

（2）2021年1月底前向汕尾市城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3）2021年2月底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4、审计（检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参考审计对象表格）。

注：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说明原因。

5、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或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

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事项应详尽记录，签署验收意见，完善一切资料等相关手续，移交所有资料、电子文档。

成交供应商参加验收并负责验收过程的工作事务。

6、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9875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报价包括项目内容审计检查、设备设施使用、交通通讯、雇员费用、验收、技术资料提供、成果提交、利润、税费、合同期间所有风险、责任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所有费用。任何因完成项目需要而额外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作中标价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现场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0%；

(3) 出具正式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30%的余款。

五、后续相关服务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为做好本项目需在本市区（或广东省内）设立服务工作机构，提供全天候服务热线电话或联合体合作机构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技术服务人员等，以方便业务开展和工作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须到现场提供有关服务的30分钟内到达，特殊情况下1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汕尾市城区审计局。
2. “监管部门”是指：汕尾市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磋商的语言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1 磋商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及相关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报价及计量

3.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4.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银行转账交纳的形式）；

4.1.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作为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部分应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1.3 磋商保证金账户（专户）：

户名: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

账号:688669705978

联系电话: 0660-3385688

4.2 凡未按有关规定出具磋商保证金凭证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3 磋商评审结束, 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当日原额退还。

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 待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

-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评审、成交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评审）方法及步骤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评分标准

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采用要素加权法对磋商项目进行百分制定量评价，评价的计分采取100分制。汇总评审专家定量评价分数，将所有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项目的定量评价得分。

1. 采购项目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审方法	商务权重	技术服务权重	价格权重	合计
综合评分法	20%	70%	10%	100%

1.1.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20分）

名称	分值		评审分（子）项及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20分	5分	1. 供应商提供2017年至2019年度经审计出具的正式财务报表每年度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

		<p>查)；</p> <p>2. 供应商2017年至2019年度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的每年度得0.5分，最高得1.5分（以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 供应商属于市级（或以上）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审计业务入围单位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得分可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p>
团队人员	15分	<p>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25人的得10分，20-24人得7分，5-19人得4分，10-14人得1分，9人或以下不得分；</p> <p>2. 供应商团队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职称的每名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属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交退休证书复印件及返聘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技术服务要求 (70分)

名称	分值	评审分(子)项及评分标准
经营业绩	20分	<p>供应商提供2017年至今完成农村经济组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业绩的每例得2分，最高得20分。</p> <p>（提供审计报告首页或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响应项目 审计范围	15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有关要求 P4 页（三）、逐条/点进行考核评价；</p> <p>凡全部响应的得15分。</p> <p>其中每条/点响应不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条/点扣2分，扣完为止。</p>
响应项目 制度管理 要求	10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有关要求 P5 页（五）、逐条/点进行考核评价；</p> <p>凡全部响应的得10分。</p> <p>其中每条/点响应不足或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条/点扣2分，扣完</p>

		为止。
项目实施 工作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项目实质性要求提出的实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具可行性、操作性及科学性，保证项目顺利圆满完成。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工作步骤、遵照的管理规章制度或内控制度、后续服务承诺以及对项目其他方面或整体提出的描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审核评价。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保密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涉密数据保密措施及档案资料保存方案进行评审： 优：涉密数据保密措施详细完整，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6分； 良：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比较详细，档案资料保存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4分； 一般：涉密数据保密措施一般，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2分； 差：得0.5分。
审计工作 重点、难 点及其 解决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深入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深入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得5分； 良：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较为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到位；得3分； 一般：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基本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一般，解决措施方案一般；得2分； 差：得0.5分。
综合响应 情况	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项目的实际状况，包括提出的实施方案设计的符合性、设备配置、规章制度、后续服务质量承诺和有关本项目要求提交的相关有效的资质材料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关技术服务响应程度、报价、商务及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横向比较评审评价； 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5分。

(3) 价格部分10分

分值	价格评审子项
----	--------

10分	<p>价格的评分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

1.2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服务评分+价格评分。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或获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位第一名的为项目成交供应商。

（三）发布成交结果

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pcgd.com)。

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和履行1.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政策、规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书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____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城区分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投标的评价)

服务类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注意签章和盖章处要求等，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函/保证金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审计服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项目审计内容及制度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方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报价函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内容包括：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服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5. 其它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磋商报价函》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合并单独密封随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授权代表，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本（授权委托书）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已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
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
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开户名称）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具体开户网点）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开户账号）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收款人名称/银行账户

说明：

上述有关要素必须与供应商银行账户资料的要素一致，按规范要求填写或打印（盖
章），（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
金凭证（原件）应单独封装提交，封面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全
称、日期”等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有造假或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差错
与本中心无关，后果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自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我 公 司 参 加 贵 中 心 组 织 的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须主动声明（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供应商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打印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信用公示<审核通过>界面截图加盖公章，并与本声明书一并提交。

附表：

2.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并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磋商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磋商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磋商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磋商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投标人/磋商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列本表。

5)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列本表。

3.1.3、主要设备/交通工具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规章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在下表填列)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商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对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实质性“审计内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审计内容”逐条/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实质性“制度管理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制度管理要求”逐条/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拟任执行项目管理及检查人员情况（参考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需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要求提交的职称证书或技术人员等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项目履约进度计划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工作方案。对项目内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实施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合同期间的团队人员使用管理、安全措施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其他相关资料的提供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审计工作保密措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格式自定)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		
各种税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元)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见报价要求）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提出总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磋商报价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填列)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项目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或税费）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工作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汇总数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格式自定）

公司概况：

包括公司发展

信誉信用

财务状况

业务情况

团队人员构成

专业设备

其他等

七、后续服务工作机构介绍（格式自定）

1. 响应项目后续相关服务要求
2. 服务机构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3. 优于本项目后续服务或技术服务承诺；（如有）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

其他与项目相关材料文件提供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评审评分的文字材料

十、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企业）全称	企业划型 (大、中、小)	企业地址	邮编
说明			

注：1、企业划型是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划型标准如实填列。

2、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